

谷秀衡博士助學金辦法

- 一. 宗旨：谷秀衡博士為本校化學系傑出校友亦為台灣惠氏股份有限公司美商惠氏藥廠總裁，其眷屬及其好友為紀念谷博士，並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谷秀衡博士助學金，本助學基金暫定壹百萬元。本助學金由國立臺灣大學負責基金保管，定存孳息使用，利息不足部分由本金支付。每年由學務處通知化學系主任兼所長為召集人，連同化學系學務組教師共同核定受贊助學生及發放事宜。
- 二. 獎勵對象：為本校化學系及研究所以及藥學系及研究所學生，家境確實清寒者。
- 三. 名額：貳名。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接受申請，由化學系按照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審查決定之。
- 四. 金額：每名獎學金金額暫定新台幣貳萬元。
- 五. 申請資格及程序：
 - (一)本校化學系及研究所以及藥學系及研究所學生，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家境確屬清寒者。
 - (二)已享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學金而足以繳學雜費或已受領性質類似本助學金者均不得申請。
- 六. 申請本助學金應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學業成績單一份
 -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證明單或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請在申請期限內送交化學系辦公室
- 七. 申請本助學金所附文件，如發現有偽造或擅自塗改者，化學系得拒絕受理申請，其已受領本助學金者，追回之。
- 八. 本獎學金每學年第貳學期開學後辦理一次，由化學系負責審核、推薦後，送學務處核發，俟發放後，將印領清冊函送谷林友瑛女士。
- 九. 本辦法核准後公佈實施。